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詹志隆即詹定煒即詹坤龍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詹志隆即詹定煒即詹坤龍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
21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3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01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02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03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
0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
08 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09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10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
11 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
12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
13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
14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財產及收
1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17 同）2,220,000元。其雖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達成協商，
18 月付11,736元，嗣因伊當時任職之公司經營不善，積欠薪
19 資，致其無法取得收入，無力清償而毀諾，是其毀諾係具有
20 不可歸責事由。其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6,252元，扣除自己
2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2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7 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2年
28 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單價值準備金
29 一覽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95協商協議書、勞保
3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01 業務)之陳報狀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3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
05 惟因當時僱主經營不善、積欠薪資，導致伊無收入而無法繼
06 續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07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8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玉珮